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4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 / 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 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 / 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 / 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 / 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 / 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股票尚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如所涉质押和冻结股份未能按协议的约定解除,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权交易还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具体交易情形请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5、本次股权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强先生、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的通知,为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以及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与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国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九州国泰转让其持有公司 181,914,54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双方一致同意在不违反证券监督及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定为 4.25 元 / 股,对应的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73,136,816 元。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基本情况

名称: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7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赵小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68325905U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纺织品、服装用原辅材料、差别化纤维;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5%,为公司控股股东。

2. 转让方二基本情况

姓名:赵小强

身份证号码:33062419********38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区*号

截至本公告日,赵小强先生持有公司 20.62%股份,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转让方三基本情况

名称: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

法定代表人:赵小强

注册资本:7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97045312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宏盛投资占公司总股本 5%,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506

法定代表人:顾云飞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688887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不含食宿);贸易代理;家庭劳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服装设计;文艺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公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灯具、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黄金制品、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木制品、花卉、苗木(种苗木除外)、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首饰、润滑油、矿产品(稀有矿产品除外、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肥、农药(剧毒除外)、食品添加剂、农业机械、汽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

经查询,九州国泰为九州城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九州国泰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

乙 1 方(转让方一):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2 方(转让方二):赵小强

乙 3 方(转让方三):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第 1 条 股份转让方案

1.1 甲乙双方确认,在不违反证券监管及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81,914,545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每股 4.25 元,即总价 773,136,816 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包括甲方的全资子公司),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甲方。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1.2 甲乙双方同意,若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1.3 甲乙双方确认,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各方另行协商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 2 条 业务发展、管理团队及公司治理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各方整合资源,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甲方将对上市公司发展给予全面支持。

第 3 条 保证与承诺

3.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合作顺利推进,推进审批报备,并尽快签署与本次合作开展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3.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乙方要求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4.2 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意见原因导致协议约定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第 5 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5.2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意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经各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5.3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同意本次交易终止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引入九州国泰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债务,有利于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五、关于上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控股股东与九州国泰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九州国泰转让其持有公司 45,478,63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权转让价格为 7.4 元 / 股,对应的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36,541,914 元。公司从控股股东获悉,自上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股票价格一度下跌,与原协议约定价格相差甚远。后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从实际情况出发,变更转让股票数量及转让价格,重新签署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须等待 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股票尚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如所涉质押和冻结股份未能按协议的约定解除,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 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9.38%。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5/03)和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ifa.jd.com/2577)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宏盛投资	是	45000000	4.95%	2021.8.25	2021.8.2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5900000	2.85%	2021.8.27	2021.8.2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美盛控股	是	28435751	3.12%	2021.8.27	2021.8.2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5900000	2.85%	2021.9.9	2021.9.1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前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28,435,751	3.12%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一拍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27,900,000	3.07%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一拍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宏盛投资	45,000,000	4.95%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一拍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301,166,310	33.11%	108,135,751	35.91%	11.89%
赵小强	187,587,162	20.62%	0	0	0
宏盛投资	45,498,540	5%	45,000,000	98.9%	4.9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34,252,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4%,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80,894,26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1.8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据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债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已进入拍卖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拍通知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刘滨	严立琴	
办公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	
电话	0575-81275923	0575-8127592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zj-jinsheng.com	zhengquanbu@zj-jinshe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599,797.87	126,713,883.20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22,253.36	24,211,898.69	-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0,508.62	22,838,718.22	-7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7,149.26	17,019,388.47	-4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7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7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6.34%	-4.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490,668.54	740,999,805.53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5,121,391.02	697,199,137.66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荣涛	境内自然人	20.32%	30,486,966	30,486,966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5%	28,125,000	28,125,000		
洪煜	境内自然人	6.22%	9,334,353	9,334,353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818,290	8,818,290		
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7,875,000	7,875,000		
高丽君	境内自然人	2.79%	4,180,671	4,180,671		
郭江桥	境内自然人	2.76%	4,147,269	4,147,269		
阮岑泓	境内自然人	2.25%	3,375,000	3,375,000		
阮晋健	境内自然人	2.25%	3,375,000	3,375,000		
阮荣根	境内自然人	2.25%	3,375,000	3,3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0.32%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权,同时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11%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25%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2.25%、2.25%、2.25%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35.1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5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63%。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15%,上年同期为 41.10%,下降 13.9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员工资增加、社保阶段性减免结束、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导致。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5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防控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融资租赁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对其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融资租赁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再纳入融资租赁公司,本次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2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沟通及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进行了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	0371-56735091	0371-61656692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本次投资者专线电话变更后,原联系电话不再作为投资者联系专线。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需要境内外多方核实并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关注函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冯建军先生和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冯建军先生和赵宪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冯建军先生和赵宪武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冯建军先生和赵宪武先生的通知,冯建军先生和赵宪武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